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7日，并同意按照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常桂华 李媛 吕腾飞

2020年11月17日